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弘基
代　理　人　黃仕翰律師
　　游弘誠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采芹國際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簡鳳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「訴訟終結」之情形，聲請人為此寄發信函。相對人樂朵國際有限公司業經廢止，且未向法院申報清算人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其中采芹國際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並以全體股東簡鳳儀及張之安為清算人，惟簡鳳儀之戶籍地址登記為戶政事務所，送達情形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裁定、提存書、樂朵國際有限公司登記表、采芹國際有限公司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、存證信函、信函及回執正本等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